

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

98年12月17日考試院第11屆第65次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人字第0990001433E號令訂
 定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6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人字第1030012624號令修
 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3年10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(一)	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
副院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	操作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七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1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

98年12月17日考試院第11屆第65次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人字第0990001433E號令訂
 定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6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(一)	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
副院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管理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操作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七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國家文官培訓所副所長出缺後改置。